

保安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護衛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固定崗位職務
編號	107727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護衛職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執行固定崗位職務，並達到預期結果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2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固定崗位職務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了解固定崗位職務的目標及預期結果 • 熟悉與對固定崗位職務相關的任務 • 熟悉與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，以及應變計劃 • 熟悉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設備的運作 •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• 具備溝通技巧，能夠清楚及準確地匯報事件 •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記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執行固定崗位職務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穿著指定的制服，身份名牌及個人防護裝備等 • 依從主管和 / 或保安控制中心有關要執行的角色及任務的目標和預期結果的指令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◦ 接待及禮賓服務 ◦ 出入口管制職責 ◦ 監控入侵報警系統 ◦ 監控閉路電視系統 ◦ 遙距報更的職責 •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及應變計劃有效地執行固定崗位職務 • 正確及安全地操作相關系統、設備及裝置 • 採取適當及迅速行動處理事故及緊急情況 •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待人 • 妥善記錄所有活動及事故 • 清楚及準確地匯報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故及問題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執行固定崗位職務以達預期結果；及 • 對受保護場地的安全及保護作出貢獻。
備註	